

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文件

桂建咨监字[2018] 70 号

防城港市沙企大道工程项目监理部机构人员分工任命书

根据《委托监理合同》、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文件桂建管[2008]92 号规定，现任命：

一、总监理工程师：廖荣平（全面负责监理合同的履行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。）

二、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：蒙柱辉、梁德贵、王名俊（负责道路路面基层、面层施工质量的监理工作，编制本专业监理细则等。）

三、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：农少华（总负责道路给排水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理工作，编制本专业监理细则等。）

四、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：吴三湘（负责工程造价、计量的监理工作，编制本专业监理细则等。）

五、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：农少华（负责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工作，编制本专业监理细则等。）

六、监理员：杨毅、陈斌、林家伟、韦学文、梁健（做好监理日记、有关监理记录，旁站；按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，对承包单位的工艺过程或施工工序检查和记录、资料收集等。）

七、安全监理员：杨毅（做好监理日记中关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的有关监理记录、旁站、资料收集等。）

八、见证员：韦学文、梁健（做好项目的见证取样工作。）

以上人员根据监理岗位职责分工和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和安排，行使相应的职责和权力。

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01 日

